

凡擅殺威逼及共毆致死本犯父母案內 國法未

伸之餘人此等情切天倫較之別項擅殺更可矜原

如無謀故重情應入可矜

凡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連斃二命

均應絞抵若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命以上者均俟

緩決三次後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

可矜各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



官長不費錢功德

忠君為國。

潔己愛民。

勤求政治。以勵官箴。

自甘淡泊。以全介節。不節必貪。

臨民矢公矢慎。讀法講諭亦宜認真舉行。

事上不抗不卑。恃才則抗。希寵則卑。皆取禍之道。

有利必興。如社會義學水利荒政育嬰養老之類。

有害必除。

勸課農桑。

力行保甲。